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天职国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会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2025年3月，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审计建议，并于2025年4月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程序规范有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